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服务政策宣传，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学党史、当先锋、护公路、优服务”为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等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富有时代感和生命力的宣传活动，以担当促作为，以公开促规范，以服务得民心，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对路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坚持政策法规宣传，弘扬法治新理念。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解读《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好差评”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67号）等，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重点工作宣传，构建共治新格局。结合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工作，强化对工作成果、举报途径、投诉反馈等的宣传，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等群体的参与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沿着高

速看中国”等活动，展示公路发展历程，弘扬公路路政文化，不断扩大受众群体，展现各地工作特色，树立行业服务品牌。

(三) 坚持先进典型引领，塑造行业新形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选树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发挥关键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展示路政工作成效，提升公路行业形象，进一步增强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 坚持服务为民理念，满足群众新期待。做好信息公开，让群众了解业务事项、办理流程、权责清单；坚持创新引领，通过提升路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宣传路政管理、治超执法、大件运输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全面了解群众诉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转变重管理轻服务观念，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路政工作转型发展，凝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智慧和力量。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计划筹备阶段，2021年5月1日至10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总结借鉴2020年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做好动员部署，为活动开展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1日至6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既定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路政工作氛围。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20日。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不足，研究提出建议，健全宣传长效机制。

四、活动方式

(一) 开展“学党史树典型”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公路史、路政史，深度挖掘在路政工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或个人，重点选树一批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的“公路卫士”，甘于奉献、爱路护路的“护路英雄”，热情服务、群众公认的“服务标兵”。继续利用好线上线下阵地，开展好“进企业、进校园、进场站”等活动，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用平实微观的视角、通俗贴心的语言，集中展示先进典型的工作细节和动人事迹，用心讲好路政故事，引导沿线群众、从业人员、中小学生深入了解典型，大力营造学习历史、争做典型、凝聚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90

